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惠玟

電話: (02)7736-6707

電子信箱: huiwe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四)字第11101092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17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條文,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1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24851令修正發布,如需修正發布條文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4日台內移字第111091248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書在發展署、大部分開始

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電2032/11/97文

第1頁,共1頁